

本标准已于XXXX年XX月XX日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登记号 T/XXXXXXXXXXXX

ICS号：XXXXX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XXXXXXXX

# 团 体 标 准

T/XXXXXXXXXXXX

## “无废机关”建设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zero-waste government agencies"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机关环境.....	2
6 固体废物管理.....	2
7 节能降碳.....	5
8 宣传培训.....	5
9 管理体系.....	6
10 成效评估.....	6
参考文献.....	8

## 前 言

为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建设，促进机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利用水平，确保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无废机关”建设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规定起草。

本标准主要依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2号）、《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沪生建办〔2023〕14号）、《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_。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_。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_。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_。

本标准首期承诺执行单位：\_。

# “无废机关”建设指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废机关”建设的基本要求、机关环境、固体废物管理、节能降碳、科普宣传、管理体系、其他和成效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各类机关开展“无废机关”建设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91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3919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42966	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640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 42967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GH/T 1355	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DB 31/844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无废机关”（zero waste mechanism）

是指以绿色低碳和“无废”为理念，示范带头推行绿色办公，实施垃圾分类，节约能源资源，降低运行成本的党政机关，是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引领者。

[来源：上海市“无废机关”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

### 3.2 绿色采购（green procurement）

是指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来源：绿色产与销 联盟架绿桥. 中国政府网, 2018]

### 3.3 绿色办公（green office）

在办公活动中践行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方式。

[来源：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18—2023, 3.2]

### 3.4 绿色设计（green design）

贯彻绿色建造理念，落实绿色策划目标的工程设计活动。

[来源：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2.0.3]

### 3.5 绿色施工（green construction operation）

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及生产活动。

[来源：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23，2.0.1]

### 3.6 绿色建材（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可循环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来源：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2.0.4]

### 3.7 绿色建筑（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来源：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2.0.1]

## 4 基本要求

机关设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机关环境

### 5.1 卫生环境

5.1.1 “无废机关”办公区域整体环境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现象，无卫生死角，场所通风、无异味。

5.1.2 “无废机关”公共区域应设置有明显的禁烟标识，不应有抽烟迹象。

### 5.2 污染排放

5.2.1 “无废机关”油烟废气应合规排放，在食堂应设置专用烟道或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满足 DB 31/844 排放标准。

5.2.2 “无废机关”污水应合规排放，应雨污分流、污水纳管达标排放。

## 6 固体废物管理

### 6.1 源头控制

#### 6.1.1 绿色办公

“无废机关”应倡导绿色办公，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手段推进无纸化办公。
- b) 应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c) 应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 d) 合理推动办公设施共享共用。

[来源：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2021年6月1日]

### 6.1.2 绿色采购

6.1.2.1 “无废机关”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采购列入《公共机构绿色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参考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能效“领跑者”产品以及其他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无废机关”宜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积极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

6.1.2.2 “无废机关”更新公务车应采用新能源汽车。

[来源：市机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2020年7月8日]

### 6.1.3 绿色建筑

“无废机关”应积极推动绿色设计与施工，在新建、改建或装修中应采用再生建材、装配式建筑，且新建或改建应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 实施绿色设计，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

b)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需求。

c)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d)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

e)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

f) 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绿色建材。

g) 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来源：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7，资源节约；《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6.1.4 绿色生活

“无废机关”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一步推进机关生活垃圾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6.1.4.1 限塑禁塑

“无废机关”应参照《上海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一次性用品使用管理目录（2019版）》要求，禁止使用一次性杯具及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公共场所不主动提供瓶装水。

[来源：市机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细则》的通知，2020年7月23日]

#### 6.1.4.2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无废机关”应积极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食品浪费，包括但不限于：

a) 加强食品采购需求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食品储存条件和储存场所环境，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采购食品数量。生鲜食品宜“少采勤采”“即采即用”。

b) 落实食品分区，货架分离，离墙离地等措施，定期检查整理。

- c) 优化切配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 d) 推行大锅备菜，小锅续供，不宜使用食品装饰菜品。
- e) 提供不同规格餐具，优先使用小尺寸餐具。
- f) 提供小份、半份主食和菜品服务，减少食品浪费。有条件的，可提供餐食自动称重服务，支持用餐者主动控制用餐量。
- g) 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反馈渠道，落实反馈意见。
- h) 餐盘回收处，安排食堂工作人员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有条件的，可安装摄像头监督。
- i) 建立餐厨垃圾台账，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等。

[来源：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GB/T 42967-2023，5，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

机关应积极开展旧物再利用，二手商品交换等活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机关内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并在合适位置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

- b) 组织线下后备箱集市、跳蚤市场等多种形式的二手商品交易活动，有效促进电器电子产品、书籍、服饰品等闲置物品的直接再利用。

- c) 建立健全各级机关公物仓制度，启用公物信息平台，建立公物仓资产调剂机制，有效盘活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提升使用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0月11日]

## 6.2 分类收运

6.2.1 “无废机关”应按照所在地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办公或公共场所应当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依据GB/T 19095要求，规范设置容器颜色及分类标志。垃圾集中投放点应明确告知分类类别、分类物流去向、管理要求等内容。

6.2.2 “无废机关”干部职工应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有条件的，可设置监督管理人员。

6.2.3 “无废机关”垃圾分类驳运应规范，垃圾及时驳运、清理及清洗，并将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台账保存清晰完整，并按时线上填报所在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填报系统”。

[来源：关于印发《上海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细则》的通知，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20年7月23日]

## 6.3 利用处置

6.3.1 “无废机关”应规范回收利用废报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办公家具等废弃物。

6.3.2 “无废机关”应将四分类生活垃圾分别交由具备对应回收或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理收运处置。

[来源：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18—2023，附录A，中央国家机关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 7 节能降碳

### 7.1 绿色出行

7.1.1 “无废机关”应积极倡导低碳出行，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

7.1.2 “无废机关”应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公务用车单车能耗核算或百公里能耗核算。

[来源：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18—2023，附录A，中央国家机关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 7.2 能耗管理

“无废机关”应积极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白天光照充足尽量不开灯。

b) 合理使用空调设备，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c) 推广使用节能电器，不使用电器时保持断电。

d) 机关内高效照明光源配备宜达到100%。

e) 机关内节水型器具配备宜达到100%。

f) 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降碳、节水、节粮、节材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

g) 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h) 公共区域用能采用分时段供热、制冷模式自动调节等智能控制。

i) 提倡采用线上会议形式。

[来源：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18—2023，附录A，中央国家机关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 7.3 碳减排管理

7.3.1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开展碳排放核算。

7.3.2 机关运行阶段碳排放的核算应考虑暖通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照明及电梯系统、可再生能源系统在机关建筑运行期间的总和碳排放量。

[来源：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与管理要求 DB 64/T 1958-2023，4 基本要求]

## 8 宣传培训

### 8.1 宣传活动

“无废机关”应组织开展“无废”相关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国际零废物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光盘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

b) 张贴垃圾分类投放、包装循环利用、闲置物品交换、公物仓政策、设备节电、节约用水等提醒标识。

c) “无废机关”应加强建设过程中减量化、资源化、“无废”理念宣传工作方面特色亮点的总结，形成创新亮点报告，进行复制推广，并主动推送国家主流媒体和市级主流媒体，加强宣传报道。

[来源：市机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2020年7月8日]

## 8.2 培训活动

“无废机关”应组织开展“无废”相关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将绿色发展、垃圾分类、无废城市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

b) 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无废城市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固废管理与运行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

[来源：市机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2020年7月8日]

## 9 管理体系

### 9.1 管理机构

“无废机关”应设有相应的工作管理机构，明确相关工作职责；设置“无废机关”管理岗位，组织专人负责并与日常管理制度相结合。

### 9.2 方案编制

“无废机关”宜进行“无废机关”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明确创建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方案编制可自行或聘请专业第三方编制。

### 9.3 制度建设

9.3.1 “无废机关”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办公、限塑禁塑等“无废”相关的管理制度。

9.3.2 “无废机关”应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无废机关”相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9.3.3 “无废机关”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无废机关”相关内部检查，检查工作应有台账、图片等形式记录。对于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并积极解决。

### 9.4 数字化应用

“无废机关”应推广使用电子公文平台、视频会议、数字化应用场景等，实行绿色电子化办公。有条件的，可以建设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 10 成效评估

## 10.1 评估方法

10.1.1 机关可通过资料查询、现场查看、实操演练、交流访谈等方式，开展“无废机关”建设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自查自评报告可自行或聘请专业第三方编制。

10.1.2 “无废机关”宜建立自查自评档案，档案包括“无废机关”建设工作记录、企业自查自评报告、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

## 10.2 评估周期

“无废机关”每年应对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评估细则进行自查，并将关键指标、重点项目、亮点工作进展上报所在地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自评估频次不应低于1次/年。

## 10.3 满意度调查

“无废机关”应面向全体员工开展“无废”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高于80%；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废”知识和管理制度了解程度、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利用处置、闲置物品再利用、公物仓体系运行情况等。

## 参考文献

- [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H/T 1355 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 [3] GB/T 3919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4]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5] GB/T 291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 [6] GB/T50640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7]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8] GB/T 42966 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
- [9] GB/T 42967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 [10] DB 31/844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
- [1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12月15日
- [13]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3年2月2日
- [14] 《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1月24日
- [15] 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4月5日
- [16]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6日
- [17]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31日
- [18]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12月28日
- [19]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3月27日
- [20] 《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1年3月16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
- [22] 《上海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7月8日
- [23]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9月10日
- [24] 《上海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细则》，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7月23日
- [25] 《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11日